

修訂《稅務條例》以優化香港自動交換稅務資料行政框架

常見問題

1. 什麼是自動交換稅務資料？

自動交換稅務資料是由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倡導，旨在提升國際稅務透明度和打擊跨境逃稅。在現行機制下，香港的申報財務機構(主要指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投資基金)須蒐集外地稅務居民作為財務帳戶持有人的帳戶資料，並按經合組織制定的共同匯報標準向稅務局申報。稅務局每年會在互惠原則及確保資料保密和安全的前提下，與夥伴稅務管轄區自動交換稅務資料，協助相關稅務機關就其稅務居民偵查和打擊逃稅。

「自動交換」並非指稅務資料會在各稅務管轄區內自由互通。稅務局只會傳送資料至有關稅務居民的居留司法管轄區。如果財務帳戶持有人只是香港稅務居民，其帳戶資料不會被申報予稅務局。

2. 是次修例工作目的為何？

經合組織自 2024 年起，對香港實施自動交換稅務資料制度的成效展開成員相互評估。經合組織認為，香港應加強識辨申報財務機構，以及加強罰則，提升阻嚇力。

《2026 年稅務(修訂)(自動交換資料)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已於 2026 年 4 月 1 日提交立法會，旨在優化香港現行自動交換稅務資料的行政框架，以適時回應經合組織的意見，並在成員相互評估中維持良好評級。如果香港未能取得良好評級，便可能被其他稅務管轄區列為不合作稅務管轄區。在這情況下，香港企業或會被其他稅務管轄區施以更高申報 / 合規負擔或預扣稅。

3. 《條例草案》有哪些立法建議？哪些持份者將受影響？

是次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建議包括：

- 引入強制登記規定：不論申報財務機構是否有帳戶資料向稅務局申報，均須向稅務局登記，以助稅務局掌握全港申報財務機構數目。修例建議不會擴大或更改申報財務機構的涵蓋範圍。
- 優化備存盡職審查紀錄規定：所有申報財務機構須備存足夠紀錄至少 6 年，即使有關實體已解散或不再是申報財務機構。現時《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已有類似的備存紀錄規定。
- 優化罰則：就新罪行引入罰則(例如未有登記、提交不正確或不完整資料、未有就特定情況在指明限期前通知稅務局等)；就部份現行罪行(例如沒有遵從盡職審查相關要求)引入按財務帳戶數量計算的罰則；以及為增加個案處理效率，為部份罪行訂立可代替檢控的「行政罰則」機制。

4. 什麼是「行政罰則」機制？將如何實施？申報財務機構及相關人士的權利如何獲得保障？

為使處罰行動更為及時和更具成本效益，我們建議參照現行《稅務條例》「補加稅」的規定，訂立「行政罰則」機制，在檢控以外提供另一個懲罰機制。如申報財務機構在無合理辯解下干犯若干罪行而未被檢控，申報財務機構可因相同的事實被施加行政罰則以代替檢控。行政罰則下可處罰金額不會高於該等罪行經檢控而可處的罰款金額。行政罰款評定只能由稅務局局長或副局長作出。有關人士於行政罰款評定前，有權呈交書面申述解釋其情況，並在被評定罰款金額後有權向獨立的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有關人士被徵收行政罰款後，政府不會就相同的事實提出檢控。

5. 申報財務機構能否委聘其他服務提供者履行其在自動交換稅務資料制度下的責任？

根據現行規定，申報財務機構可委聘服務提供者代為履行多項責任，包括盡職審查及申報。我們建議允許服務提供者代申報財務機構向稅務局註冊帳戶。

根據新的備存紀錄規定，任何人在申報財務機構緊接解散前擔任其董事(或受託人或負責管理的人員)(即「指定人員」)，均須確保該機構的相關記錄得以妥善備存，直至備存期限屆滿為止。指定人員亦可委任第三方保管人負責備存相關記錄。然而，上述安排不會將合規責任轉移至服務提供者或保管人，申報財務機構或指定人員仍須就有關要求負責。

6. 如申報財務機構及 / 或服務提供者未有遵從登記及備存紀錄規定，罰則為何？

罪行	罰則
無合理辯解情況下未有向稅務局登記帳戶	申報財務機構： 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如定罪後該罪行持續，則另處每日 500 元的罰款(新罰則) 服務提供者 (如沒有按申報財務機構指示登記)：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 (新罰則)
無合理辯解情況下未有在指明期間備存足夠的紀錄	申報財務機構： 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 (現行罰則維持不變) 已解散的申報財務機構： 申報財務機構緊接解散前的董事(或受託人或負責管理的人員) (即「指定人員」) 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 (新罰則，此項責任僅由指定人員承擔)

7. 申報財務機構須要在何時起履行新的規定？

如獲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將於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強制登記規定方面，現有申報財務機構須於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向稅務局登記。在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成為申報財務機構的財務機構，則須在首次成為申報財務機構的翌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向稅務局登記。

8. 稅務局會如何協助業界履行新的規定？

為協助業界適應新規定，稅務局會適時發布及更新相關指引及常見問與答，並為業界提供技術支援和解答查詢。稅務局亦會於其網頁提供自行評核工具，以協助不同實體判定其是否符合《稅務條例》下申報財務機構的定義及須否遵行相關責任。

稅務局亦會優化現行自動交換稅務資料網站的登入機制以提供簡化安排，使沒有持有任何須申報帳戶的申報財務機構或其服務提供者，可透過登入稅務局新稅務網站進入自動交換稅務資料網站，無須另行開設帳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稅務局

2026 年 5 月